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17〕12号



## 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全委会研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现将筹备召开这次代表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教育部、北京市、河北省决策部署，全面总结我校第一次党员代表

大会以来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重要经验，讨论决定今后一个时期学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团结动员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锐意改革，真抓实干，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为把我校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多科性、研究型、国际化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查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审查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3、选举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届委员会；
- 4、选举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截至 2017 年 5 月，我校共有党员 7073 名，其中正式党员 5591 名。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210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35%左右，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服务一线代表占 50%左右，学生代表占 7%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8%左右；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42%，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不低于 6%，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50%。上述比例除妇女代表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以外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代表名额分配与产生办法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学校新时期改革与发展进程中的一次重要会议。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全校共产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好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工作热情，不断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以优秀的业绩迎接我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2017年8月22日

---

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